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12號

原告 周嵩杰
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4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，依卷附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01,225元，及自民國9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2,228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10月30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4 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